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約1,03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6.1%。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毛利約7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34港仙。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304,800,000港元或每股5.8港元。
-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予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董事會制定股息政策，所派股息不少於本集團在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之間接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而一旦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除保留部份作內部用途外，亦會作為特別股息派發。

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已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38,300	894,393
銷售成本		(963,683)	(822,621)
毛利		74,617	71,772
其他收入	3	—	63,343
其他經營收入	4	30,707	16,550
分銷及銷售支出		(6,878)	(19,981)
一般及行政支出		(82,740)	(51,898)
其他經營支出		(1,369)	(2,6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00	13,200
應收之貸款減值		—	(1,887)
經營溢利	5	19,237	88,471
融資成本	6	(4,710)	(8,7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	27
除稅前溢利		14,527	79,573
稅項	7	(1,590)	(4,271)
本年度溢利		12,937	75,30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7,368	68,320
少數股東權益		(4,431)	6,982
		12,937	75,302
擬派末期股息	8	20,000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 基本	9	4.34仙	17.08仙
— 攤薄		4.31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26,700	2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4,338	114,896
預付租賃款項	12	12,444	12,315
無形資產		881	1,6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099,626	214,960
聯營公司權益		—	—
		2,253,989	365,617
流動資產			
存貨		105,819	72,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5	98,091	164,788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預付租賃款項	12	308	297
可收回稅款		751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4	6,653	3,311
銀行存款抵押	17	—	35,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144	100,220
		305,766	376,3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6	194,106	239,105
稅項債務		—	2,175
融資租約責任		—	1,471
銀行貸款		40,003	77,080
		234,109	319,831
流動資產淨值		71,657	56,4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25,646	422,0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		—	912
銀行貸款		5,328	5,516
		5,328	6,428
資產淨值		2,320,318	415,6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18	2,264,823	355,74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04,823	395,740
少數股東權益		15,495	19,926
權益總額		2,320,318	415,66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下列方面出現變更，因而影響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

(a) 公平價值之選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價值之選擇」，該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將若干金融工具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項目。

以往指定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修訂本列明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才容許將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於應用本修訂本時，本集團已將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值為208,594,000港元之股本證券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原因是該等投資並不符合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項目的條件。

該會計政策之轉變對本集團現時及以往年度之溢利並無影響。

(b)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該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財務擔保合約定義為「簽發人須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款項而蒙受的損失之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入賬，而該等合約披露為或然負債。當有可能須要動用資源以履行財務擔保責任且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就財務擔保確認撥備。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所簽發而並無指定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扣除與簽發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而確認。於最初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66	208,594	214,960
於損益損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211,905	(208,594)	3,311
對資產之影響總計	<u>218,271</u>	<u>—</u>	<u>218,271</u>

若干符合公佈標準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的會計期間強制執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毋須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 — 集團及庫 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仍未可陳述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主要經營部分，即信息家電及電子關鍵元件。該等部分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信息家電－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影音產品、信息家電產品及有關產品；
- 電子關鍵元件－銷售及分銷電子關鍵元件。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銷售雜項產品予業務夥伴，各規模皆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

營業額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優惠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6,549	833,574	18,177	—	1,038,300
分部間之銷售*	214,635	99,639	—	(314,274)	—
總額	401,184	933,213	18,177	(314,274)	1,038,300
業績					
分部業績	21,212	(15,986)	(3,389)	—	1,83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8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00
其他未分配企業支出					(22,359)
經營溢利					19,237
融資成本					(4,710)
除稅前溢利					14,527
稅項					(1,590)
本年度溢利					12,937

* 分部間之銷售以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條款及協議訂值。

2.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4,628	200,725	8,331	373,68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186,071</u>
總資產				<u><u>2,559,755</u></u>
負債				
分部負債	23,544	159,276	786	183,60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5,831</u>
總負債				<u><u>239,437</u></u>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2,602	2,181	123	4,906
折舊及攤銷	5,658	1,963	1,717	9,338
存貸撇減	5,677	8,936	—	14,613
呆壞帳(減值轉回) / 減值	<u>(145)</u>	<u>15,674</u>	<u>—</u>	<u><u>15,529</u></u>

2.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6,644	707,998	9,751	—	894,393
分部間之銷售*	225,218	119,077	3,990	(348,285)	—
總額	<u>401,862</u>	<u>827,075</u>	<u>13,741</u>	<u>(348,285)</u>	<u>894,39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877</u>	<u>77</u>	<u>(2,135)</u>	<u>—</u>	19,81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550
其他收入					63,3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200
應收之貸款減值					(1,887)
其他未分配企業支出					<u>(22,554)</u>
經營溢利					88,471
融資成本					(8,7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u>27</u>
除稅前溢利					79,573
稅項					<u>(4,271)</u>
本年度溢利					<u><u>75,302</u></u>

* 分部間之銷售以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條款及協議訂值。

2.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7,661	225,885	1,984	415,5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26,395</u>
總資產				<u><u>741,925</u></u>
負債				
分部負債	22,703	179,569	1,077	203,3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2,910</u>
總負債				<u><u>326,259</u></u>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8,697	3,442	426	12,565
折舊及攤銷	6,258	1,204	1,242	8,704
存貨撇減	2,668	9,838	—	12,506
呆壞帳減值	<u>450</u>	<u>605</u>	<u>—</u>	<u>1,055</u>

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外) (「中國」)，而產品亦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分銷。電子關鍵元件業務設於香港，有關貨品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分銷。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744,505	515,148
香港	242,323	300,591
其他國家	51,472	78,654
	<u>1,038,300</u>	<u>894,393</u>

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帳面值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添置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2,299,164	429,237	3,351	11,206
香港	260,591	308,788	1,555	1,359
其他國家	—	3,900	—	—
	<u>2,559,755</u>	<u>741,925</u>	<u>4,906</u>	<u>12,565</u>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與興業銀行(「興業銀行」)、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及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簽訂協議。據此，本集團所欠興業銀行兩筆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56,969,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約4,74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連同相關利息已轉讓予深圳江南。因此，本集團已獲免除償還該兩筆銀行貸款及其之相關利息合共約63,343,000港元之責任，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將上述金額確認列為其他收入。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5,943	6,791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935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4	—
利息收入	2,503	1,551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0	40
持有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淨收益	1,908	315
租金收入	996	166
雜項收入	7,378	7,540
	<u>30,707</u>	<u>16,550</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20	880
呆壞帳減值	15,529	1,055
應收之貸款減值	—	1,887
無形資產攤銷	768	88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02	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68	7,507
存貨成本	963,683	822,621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0	—
存貨撇減	14,613	12,506
投資物業減值按支銷之租金收入	(644)	171
研發成本	7,998	6,368
董事酬金	1,619	1,409
員本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津貼	20,992	15,943
購股權福利	1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9	1,409
	<u>23,275</u>	<u>17,352</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3,939	7,572
— 其他貸款	—	807
— 由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提供 之其他貸款 (附註20a)	394	249
— 融資租約責任	49	—
	<hr/>	<hr/>
	4,382	8,628
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28	150
	<hr/>	<hr/>
總借貸成本	4,710	8,778

7. 稅項

從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下列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4,271
— 去年之超額撥備	(1,0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641	—
	<hr/>	<hr/>
	1,590	4,271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17.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二零零五年：無）之稅率計提撥備。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連續三年獲減半優惠，惟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在開始營業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則獲減半優惠，即按應課收入以15%之稅率繳稅。

7. 稅項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527</u>	<u>79,573</u>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所得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2,983	17,64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1,086	17,4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23)	(31,110)
去年之超額撥備	(1,051)	(32)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0	1,334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2,841)	(8,71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時差之稅務影響	(2,134)	7,668
其他	—	80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590</u>	<u>4,27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4,4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6,587,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予以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一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u>20,000</u>	<u>—</u>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計算。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在資產負債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並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分開披露。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3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68,3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3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3,275,000股(二零零五年：無)，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具攤薄影響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由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1,800	—
樓宇重新分類(附註11)	—	5,870
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12)	—	2,730
公平值收益	4,900	13,2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00	21,800

所有投資物業均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該公司是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具有合適資格，而於近期對有關地點同類物業之估值亦有相關經驗。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而釐定。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附註(ii))	109,322	1,410	6,604	19,435	3,335	140,106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17號之影響	(15,821)	—	—	—	—	(15,821)
	93,501	1,410	6,604	19,435	3,335	124,285
匯兌調整	1,852	15	118	424	68	2,477
添置	61	2,696	1,279	7,264	63	11,363
轉撥	(10,403)	3,107	245	7,051	—	—
出售	—	—	(609)	—	—	(609)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0)	(5,870)	—	—	—	—	(5,8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9,141	7,228	7,637	34,174	3,466	131,646
匯兌調整	2,804	230	227	1,234	122	4,617
添置	—	1,143	1,312	2,345	106	4,906
出售	—	—	(2,019)	(989)	(238)	(3,2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45	8,601	7,157	36,764	3,456	137,92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1,744	920	3,933	2,152	1,341	10,090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17號之影響	(449)	—	—	—	—	(449)
	1,295	920	3,933	2,152	1,341	9,641
匯兌調整	25	5	65	46	27	168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0)	—	—	—	—	—	—
本年度折舊	2,540	483	1,137	3,001	346	7,507
出售	—	—	(566)	—	—	(5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60	1,408	4,569	5,199	1,714	16,750
匯兌調整	192	37	154	265	68	716
本年度折舊	2,575	599	1,317	3,446	331	8,268
出售	—	—	(1,967)	(101)	(81)	(2,1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7	2,044	4,073	8,809	2,032	23,585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18	6,557	3,084	27,955	1,424	114,3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81	5,820	3,068	28,975	1,752	114,896

所有中國樓宇均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沒有以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廠房及機器的帳面淨值約4,046,000港元)。

12.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2,612	15,390
攤銷	(301)	(315)
匯兌調整	441	267
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0)	—	(2,73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2	12,612
即期包括在流動資產	(308)	(297)
	<hr/>	<hr/>
非即期包括在非流動資產	12,444	12,315

預付租賃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 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 (附註)	2,097,441	208,594
— 其他股本證券	2,185	6,366
	<hr/>	<hr/>
	2,099,626	214,960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重列)		214,960
匯兌差額		7,309
年內出售		(4,100)
轉撥至股本之重估盈餘 (附註)		1,881,457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626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當中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的10.4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8,59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祝維沙先生當時擁有8.1%三水健力寶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維沙先生已再無該公司任何權益。平安保險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上述代價乃參考透過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江南之10.435%股本權益而間接投資於深圳江南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的權益而釐定。

交易之目的為使金裕興可透過與深圳江南以及深圳江南其他股東訂立股份管理協議，使本集團取得有關深圳江南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的經濟利益，特別是收取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應佔的股息，並使本集團可利用有關股份作為支援其本身借貸的抵押。其後，集團知道股份管理協議有若干不足之處，導致金裕興收購有關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投資之有關經濟利益之規定，引致該協議之強制性在中國法律上有不確定之處。

上述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規則規定收購事項完成前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上述收購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下完成，故此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及刊發通函。詳情請參閱有關公佈及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上述收購事項已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確認。

年內，金裕興分別按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深圳江南15.175%及11.05%的股本權益，即合共持有深圳江南36.66%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餘下63.34%股權由一名股東控制，而該名股東管理深圳江南的所有重大及日常業務，故金裕興對深圳江南共無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深圳江南股本權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重估，估值約為人民幣2,107,299,000元(約等於2,097,441,000港元)。估值乃參考深圳江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按平安保險股份之估計市值經調整後而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權益錄得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890,299,000元(約等於1,881,45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對深圳江南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並無取得深圳江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詳細之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未有收到中國機關之正式通知，惟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告知董事，佛山市公安局要求深圳工商管理局拒絕轉讓、抵押或出售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10.435%權益。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關出售由深圳江南所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之任何限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18,000,000股深圳江南股份已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17(d))。截至本審核報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獲中國機關通知有關禁售規定及有關禁售的進一步發展，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出之公佈及通函。

14.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可供買賣之投資：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6,653	3,311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項 (附註)	73,397	125,227
應收票據	—	1,3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	24,694	38,248
	98,091	164,788

附註：

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結算日之貿易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53,238	62,073
31-60日	14,861	48,681
61-90日	631	5,444
90日以上	25,049	14,012
	93,779	130,210
減：呆壞帳減值	(20,382)	(4,983)
	73,397	125,227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項 (附註)	153,958	179,447
其他應付帳項	21,437	40,261
應計費用	8,711	9,397
應付一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0,000	10,000
	<u>194,106</u>	<u>239,105</u>

附註：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85,124	102,257
31-60日	56,416	61,504
61-90日	2,462	3,341
90日以上	9,956	12,345
	<u>153,958</u>	<u>179,447</u>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 (a) 本集團帳面值2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b) 本集團帳面值7,3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04,000港元)及49,3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228,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 (c) 零港元(二零零五年：5,900,000港元)之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d) 深圳江南持有平安保險18,000,000股股份之間接投資(附註13)；
- (e) 本集團帳面值約4,1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11,000港元)於損益帳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f) 零港元(二零零五年：30,994,000港元)之本集團貿易應收帳款；及
- (g) 零港元(二零零五年：35,225,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

1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1,713	11,767	—	—	732	(111,866)	282,3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變現	—	—	—	—	—	(49)	(49)
轉移	—	5,107	—	—	(160)	(4,947)	—
滙兌調整	—	—	—	—	5,123	—	5,123
本年度溢利	—	—	—	—	—	68,320	68,32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713	16,874	—	—	5,695	(48,542)	355,740
股權支付	—	—	—	139	—	—	13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1,881,457	—	—	—	1,881,457
轉移	—	3,316	—	—	—	(3,316)	—
滙兌調整	—	—	—	—	10,119	—	10,119
本年度溢利	—	—	—	—	—	17,368	17,36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713</u>	<u>20,190</u>	<u>1,881,457</u>	<u>139</u>	<u>15,814</u>	<u>(34,490)</u>	<u>2,264,823</u>

附註：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並組成股東資金之一部份。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另外亦須將除稅後溢利之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對上述基金之撥款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經修訂之中國公司法，中國附屬公司毋須作出上述轉撥。未動用之法定公益金已轉撥至法定儲備。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I-Tech Limited (「First I-Tech」) 與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時捷」，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議」)，據此First I-Tech同意按3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捷成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揚宇集團」) 51% 股權。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時捷的控股公司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出售後方可完成。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First I-Tech向時捷轉讓揚宇集團之股份，以完成出售。因此，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13,900,000港元。

2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揚宇科技」) 與揚宇科技之董事兼股東Chang Wei Hua先生 (「貸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揚宇科技提供1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全數償還。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之貸款利息約為39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4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興電子有限公司 (「裕興電子」) 與本集團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邦強點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訂立協議，據此裕興電子同意出售其附屬公司Yuxing Electrical & Lighting Limited之60%股權，代價為900,000港元。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932	3,358
退休計劃供款	68	62
購股權福利	20	—
	<u>4,020</u>	<u>3,420</u>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零五年：無)。此項派發股息之建議須獲得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核數師報告撮要

對意見免責之基準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貴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持有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36.66%股本權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深圳江南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的若干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深圳江南權益及重估盈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107,299,000元(約等於2,097,441,000港元)及人民幣1,890,299,000元(約等於1,881,457,000港元)，而重估是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乃參考深圳江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按平安保險股份之估計市值經調整後而釐定。然而，貴集團並無取得深圳江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詳細之財務資料，理由在於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餘下63.34%股權是由一名股東控制，而該名股東管理深圳江南的所有重大及日常業務，故金裕興對深圳江南並無重大影響力。此外，儘管貴集團未有收到中國機關之正式通知，惟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告知董事，佛山市公安局要求深圳工商管理局拒絕轉讓、抵押或出售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10.435%權益。截至本審核報告發出日期，貴公司董事並無獲中國機關通知有關禁售規定及有關禁售的進一步發展。

基於以上理由，吾等並無獲提供深圳江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詳細之財務資料，以及有關轉讓、抵押或出售金裕興所持有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的限制的不確定性之足夠資料。吾等並無其他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予進行，以衡量就深圳江南36.66%股本權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作出的減值虧損之程度，以及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重估儲備分別約2,097,441,000港元及1,881,457,000港元乃公平呈列及無重大錯誤陳述。如對上述數額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年內溢利及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相應影響。

對意見免責：財務報表所表達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在「對意見免責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達意見。吾等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整體經營表現較上一期間相對穩定。儘管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繼續增加，按年同比增長16.1%至約1,038,300,000港元，惟其整體毛利僅輕微上升4.0%至約74,600,000港元。倘不計入撥回過往年度產生之一筆撥備已於二零零五年產生之一次性巨額溢利約6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營溢利應已提升約250%。

經營業績

其他經營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上升至約30,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6,6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項間接投資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6,3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100,000元)，且於財政年度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較上年度相對增加。

經營支出

本集團繼續對銷售、一般及行政支出維持嚴緊控制。然而，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一次性貿易應收賬撥備約1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000,000港元），以及為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而增加專業費用，因此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59.4%，而儘管營業額相比上年度增加16.1%，整體銷售支出卻減少65.6%。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償還其若干銀行借貸，故融資成本較上年度大幅下降至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8,800,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400,000港元，溢利較上年度減少約51,000,000港元。此外，上一個回顧年度溢利表現強勁，是由於本集團獲豁免償還兩筆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而取得一次過收益約63,300,000港元，加上本集團的香港物業錄得重估收益約13,200,000港元所致。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7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共約94,1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除了為於香港的一間寫字樓向銀行作長期抵押貸款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倍，而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為0.1倍。整體來說，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改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簽訂之合約，透過收購深圳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51,000,000股國內法人股作出間接投資。平安保險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每股盈利淨額人民幣0.68元，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董事有信心平安保險及其股東會繼續受惠於中國蓬勃的經濟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I-Tech Limited（「First I-Tech」）與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First I-Tech同意按3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揚宇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而其後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由於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需求穩定，信息及家用電器（「信息家電」）分部中的信息家電業務成為本集團的高收益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該業務繼續與各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合作分銷產品。除香港及日本的現有客戶外，該業務亦與一家享負盛名的中國電信設備供應商合作，提供網絡電視服務。因此，信息家電業務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6%至約186,500,000港元。然而，由於就該業務中之影音部門的存貨作出約5,700,000港元之撥備，因此信息家電業務之經營溢利較上年度輕微下降3.0%至約21,200,000港元。

電子關鍵元件（「電子元件」）分部中的集成電路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第二大高收益業務。由於該業務產生一筆為數約15,800,000港元的一次性應收帳撥備，故該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出現若干經營問題。此外，亦就若干低收益之電子元件存貨作出約8,900,000港元之撥備。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的營業額上升17.7%，但錄得約16,000,000港元的經營虧損。

中國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內，由於中國市場對最新款數碼電子消費產品之需求龐大，因此，在中國市場的收入較去年顯著增長，上升44.5%至約744,5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及海外市場之營業額較上年度下降19.4%及34.6%，分別降至約242,300,000港元及51,5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而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計。於二零零六年，美元兌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為人民幣進行對沖或類似的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財務衍生工具合約。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27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國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成本約為2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8,800,000港元)。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聘用及擢升員工皆以個人工作能力與職位是否相符而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看齊，而員工表現亦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制度及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對股東而言，最好之消息莫過於本公司股份在經過兩年多暫停交易後恢復交易。於恢復交易之第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高達3.3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前之股價上升十倍以上。於回顧期間之後，本集團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51,000,000股股份之間接投資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集團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轉換為「A」股(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份)，故本集團將可自由買賣該等股份，惟須遵守當地有關禁售期之監管規定。因此，本集團得以在其資產負債表內為該等股份之市值約2,097,300,000港元入賬，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集團之淨資產值為約2,304,800,000港元或每股約5.8港元。

本公司已留意到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免責聲明。然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之投資控股架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已為本集團利益而抵押，而深圳江南之另一股東已承諾會在要求下向本集團轉讓該等股份(惟受到當地所規定禁售期之限制)，加上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對股份作出公平和獨立的估值。

本集團之高收益業務－信息家電業務繼續對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作出重要貢獻，該業務亦是本集團經營溢利得以增長之一個主要原因。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增加之另一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自其於平安保險51,000,000股股份之間接投資所獲得之股息收入。

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另一高收益業務－集成電路業務產生虧損約16,000,000港元，主要由應收呆帳撥備所致。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初已完成出售該業務。此外，本集團之原件生產（「OEM」）業務繼續成為拖累本集團經營溢利之原因。最後，經營溢利較低亦由於申請恢復本集團股份買賣過程中所產生之高昂專業費用所致。

信息家電業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經營溢利之其中一個主要貢獻來自信息家電業務，該業務在全球互聯網規約電視（「網絡電視」）機頂盒行業一直保持領先地位。根據一間知名研究機構Multimedia Research Group, Inc.之統計，本集團乃二零零六年全球第二大之網絡電視機頂盒生產商。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該業務之兩大客戶需求呆滯，但憑藉與中國一家主要電信設備供應商之關係，該業務仍能與此供應商緊密合作，在北非一個主要國家開展網絡電視服務。此外，該業務繼續與此供應商在其他主要國家密切合作。除此設備供應商外，該業務亦進一步與歐洲一個合作夥伴及中國另一個合作夥伴建立緊密關係。在未來幾年，該業務預期將借助上述兩個關係不斷發展。

就產品開發而言，該業務亦採用H.264協定來完善其設計，該協定可以較低寬帶，更有效地傳送高清晰數字視頻信號。基於H.264編碼之視頻預期將對整個網絡電視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因該技術可通過寬帶傳送高清晰電視節目，而以MPEG-2 (Motion Picture Experts Group-2)編碼之視頻僅能傳送DVD質量之電視節目。

OEM業務

如上文所述，OEM業務仍為導致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偏低之主要因素。表現欠佳之主要原因之一在於該業務之虧損光頭產品線縮減，因而須就該等產品線之過量存貨計提撥備。

然而，該業務於年內開發多個新產品線，如便攜式掌上電視機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等，並已發展若干新客戶。

業務展望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最重要投資之一乃其間接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該項收購，且無任何反對收購之投票。此外，本公司股份自其復牌後之表現顯示本公司於平安保險之投資已獲廣泛認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平安保險之股份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逾人民幣46元，這表示本集團之潛在未變現溢利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除平安保險之價值外，本集團之另一項重要投資為其全資擁有之網絡電視機頂盒設計及製造業務。鑑於該業務部門在網絡電視市場中具有領導地位，加上於平安保險之投資價值，故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相信，本公司股價並未全面反映本集團之價值。

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今年之一個重要目標為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務求提升本公司之股價。

因此，本集團董事就其股息政策作出決定，每年分派之現金股息將不少於本集團從平安保險之投資所獲得之現金股息。換言之，本集團將分派其從平安保險之投資所獲得之股息另加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其他可用現金。現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繼續深信平安保險之長期前景，目前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出售任何平安保險股份，然而，倘本集團決定出售任何該等股份，則出售所得款項除保留一部分作內部用途外，將作為特別股息支付予股東。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不少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所產生之回報。

信息家電業務

根據同一研究機構之分析，全球網絡電視訂戶可能由二零零六年之8,000,000戶增至二零一零年之50,700,000戶。鑑於強勁之增長潛力，加上該業務於業內之領先地位，本集團將向該業務投入更多資源。將投入之資源包括可能收購另一主要網絡電視機頂盒生產商，以便進一步加強該業務之競爭優勢。此外，該業務進一步計劃透過可能於中國以外地區建立銷售辦事處及實地支援辦事處，以擴展全球業務。

此外，該業務將進一步與其現有合作夥伴發掘若干其他項目之商機及繼續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該業務之主要目標之一為歐洲，理由為歐洲網絡電視機頂盒之需求繼續有所上升。透過加強其支援服務及建立一個海外銷售辦事處，該業務對打入該地區深具信心。

OEM業務

經歷幾年之疲弱表現後，該業務之高級管理層已決定採取若干嚴厲措施，務求使該業務本年度內至少能自給自足。然而，自從撤銷大部份DVD產品線以來，該業務已推出多種最新型數碼電子消費產品。此外，該業務預期過往年度於開發該等產品線所作之投資將開始獲得回報。

在新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將專注於依靠三個盒子：機頂盒，個人電腦和手機，創造出新的應用。本集團已累積多年經驗，於以往打下穩固基礎。現在是時候享受該投資之成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燕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本財政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已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公司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a)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規定，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計算入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祝維沙先生毋須輪值退任。然而，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自願退任並願重選連任。
- (b)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本公司主席祝維沙先生自於回顧期間休假，該職務由公司副主席陳福榮先生出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出之公佈及通函。

- (c)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祝先生不在職，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於回顧期間實際是由陳福榮先生一人擔任。這一偏離守則之原因是由於陳福榮先生是本集團創始人，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快速發展，因此，陳先生在本集團及國內電子行業均擁有很高的威望，是擔任本集團主席一職的最佳人選。鑑於前述，董事會經深思熟慮後認為，就目前而言，陳先生是唯一勝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人選。因此，本集團的主席與行政總裁同時一人兼任。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謹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